

#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文件

浙教技中心〔2022〕57号

##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 2022年区域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 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技术中心：

为深入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全面推进《浙江省教育信息化“十四五”发展计划》落地实施，深化教育领域数字化改革，切实推动区域教育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经前期调研、意见征求、专家论证等流程，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组织编制了《浙江省2022年区域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对照指标体系，细致落实各项工作，持续提升本区域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

附件：浙江省2022年区域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价指标

体系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2022年6月14日

---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

---

附件

# 浙江省 2022 年区域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

## 一、区域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价指标框架

浙江省 2022 年区域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包含三个部分内容：基础性指标、重点性指标和特色性指标。

### （一）基础性指标（40 分）

基础性指标以教育部年度全国教育信息化综合发展指数为基础，重点体现普及与保障，依托“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jyxxh.emis.edu.cn>）和年度问卷调研数据，委托教育部教育信息化战略研究基地（华中），从“基础设施、教育资源、教学应用、管理信息化、保障机制”五个维度展现浙江省区域教育信息化基础性指标发展情况。

### （二）重点性指标（60 分）

重点性指标根据教育信息化发展趋势与要求，围绕《浙江省教育信息化“十四五”发展计划》和《2022 年全省教育技术工作要点》，以“组织领导体系”“数治治理体系”“数字资源体系”“信息素养体系”“基础设施体系”“网络安全体系”6 个一级指标组成。

### （三）特色性指标（10 分.加分项）

特色性指标作为加分项，基于教育信息化典型项目，体现

各地立足区域实际，开展面向未来的实践与探索成效。同时，将教育领域数字化改革的试点及应用作为其中的重要内容。

## 二、区域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

### （一）基础性指标

1. 基础设施。主要涵盖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方面的指标，如多媒体教室覆盖率、师生拥有教与学终端数量、网络带宽及无线网络部署情况等。

2. 教育资源。主要涵盖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情况的指标，如接入地市级及以上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学校比例、网络空间普及比例、配套数字教育资源配备比例、人工智能课程开设情况等。

3. 教学应用。主要涵盖信息技术教学应用方面的指标，如网络学习空间常态化应用、信息技术课堂教学常态化应用、区域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资源应用等。

4. 管理信息化。主要涵盖学校管理信息化方面的指标，包括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系统集成与数据共享共用、常态化应用、安全监控系统校园覆盖等。

5. 保障机制。主要涵盖学校信息化工作保障机制方面的指标，包括信息化领导体系、校均信息化经费投入、信息素养提升培训等。

依据教育部教育信息化战略研究基地（华中）提供的综合指数，各地按照折算计分方式计分。

## (二) 重点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分办法	评价标准（适用于市、县（市、区））	评价办法
组织领导体系（5分）	首席信息官（CIO）制度（5分）	等级加分	开展首席信息官（CIO）领导力培训，且区域内实行CIO制度的学校比例达100%，得5分；开展CIO领导力培训，且区域内实行CIO制度的学校比例达90%及以上，得3分；开展CIO领导力培训，且区域内实行CIO制度的学校比例达70%及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核对通知发文
数治治理体系（12分）	推进“教育魔方”深入应用 <sup>[1]</sup> （6分）	等级加分	1. 区域学校中使用“教育魔方”通用组件的学校比例达80%及以上，得3分；达50%及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接入“教育魔方”的活跃学校数达60%及以上，得3分；活跃学校数达40%及以上，得2分；活跃学校数达20%及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	参照教育事业统计学校数及系统核对
	数据归集质量（4分）	达标加分	依托“教育魔方”技术中枢完成省级各类重大应用场景数据归集，数据完整、准确、及时（未被省教育厅及相关部门通报），得4分；否则，不得分。	系统核对及省级各类通报
	“教育大脑”算法、模型研发与应用（2分）	达标加分	1. 研发具有教育特色的算法、模型、智能模块，并赋能系统应用（或试用），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研发的算法、模型或智能模块接入“教育魔方”算法库、模型库及智能模块库，得1分；否则，不得分。	自评、系统核对

数字资源体系（10分）	数字资源和网络学习空间建设（5分）	达标加分	<p>1. 本年度区域内有1门及以上课程入选全省精品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活动，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 本年度区域入选省级及以上网络学习空间应用示范区；或所属学校入选省级及以上网络学习空间应用示范校；或新增不少于N个省级网络教学空间（N=区域学校数*5%）。三项达成一项及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sup>[2]</sup></p> <p>3. 区域内30%中小学教师利用空间常态化<sup>[3]</sup>开展教学活动，得1分；否则，不得分。</p>	核查网络平台数据
	互联网学校建设（5分）	达标加分	<p>1. 本年度区域内无艺术专职教师的班级结对率达50%及以上；或加入艺术互联网学校在线教师团队的教师达10名及以上。二项达成一项及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 本年度区域内新增1所名校上云；或区域内创建1个及以上省级名师网络工作室（第四轮）；或区域内至少有10位教师成为省级名师网络工作室（第四轮）骨干学员。三项达成一项及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3. 本年度区域中小学校数字家校认定比例达到40%及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p>	核查网络平台数据
信息素养体系（10分）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5分）	等级加分	<p>推进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本年度参训教师不少于本地教师数的35%或2年累计参训教师达到本地教师数的70%，参训学校按要求完成整校推进并通过绩效评价；按要求完成省级组织的各类教育信息化专项培训任务；区域内组织开展教育信息化专项培训。以上三项，达到三项，得5分；达到两项的，得3分；达到一项的，得1分；三项均未达到的，不得分。</p>	核验活动结果或文件

	信息化研究与应用能力（5分）	等级加分	<p>1. 组织开展师生信息化实践应用活动，且有项目获国家级奖项，得2分；获省级奖项，得1分；获市级奖项，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2. 积极开展教育技术理论和实践研究，有省级及以上重点课题立项，得3分；承担省级及以上规划（专项或单列）课题立项，得2分；获市级课题立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p>	核验活动结果或文件
基础设施体系（13分）	智慧校园建设（4分）	达标加分	区域智慧校园 <sup>[4]</sup> 数达到普通中小学学校数的50%及以上，得4分；否则，不得分。	自评+教育装备统计数据
	中小学教室照明灯光改造（3分）	达标加分	区域所属中小学校教室照明达标率达到98%及以上，得3分；否则，不得分。	自评+教育装备统计数据
	新型教学空间（2分）	达标加分	区域建有新型教学空间的学校比例达70%及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自评+教育装备统计数据
	教育基础设施集约化（2分）	等级加分	区域所属学校系统上云率达40%及以上，得2分；上云率达30%及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	自评
	推进IPv6规模部署（2分）	达标加分	<p>1. 区域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网站支持IPv6访问比例达100%，得1分；达到90%及以上，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2. 按要求及时报送教育系统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进展，得1分；每漏报1次扣0.25分；漏报三次以上，得0分。</p>	IPv6季度报送

网络安全体系（10分）	网络安全工作推进 <sup>[5]</sup> （6分）	达标加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学习贯彻《浙江省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评估指标体系（试行）》，按要求报送等保季度进度，且被通报安全威胁的系统已在安管平台登记等保进展，得2分；否则，不得分。</li> <li>2. 无网络安全威胁通报或对通报的网络安全威胁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工作，得2分；未及时处置，1个扣0.1分。</li> <li>3. 落实重要时期网络安全值班值守，并履行“报平安”，满分为1分，每漏报一次扣0.1分；未落实值班值守不得分。</li> <li>4. 区域内至少1人获得网络安全专业技术资格，得1分；否则，不得分。</li> </ol>	浙江省教育网络安全工作管理平台、教育部等相关部门通报
	网络安全事件（4分）	达标加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年未出现重大网络安全责任事件，得2分。</li> <li>2. 未被相关单位通报存在虚拟货币“挖矿”行为，得2分；有通报存在此类行为，按时整改到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li> </ol>	相关职能部门通报及网络安全监测

### （三）特色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分办法	评价标准（适用于市、县（市、区））	评价办法
特色指标（加分项）（10分）	试点/示范特色 <sup>[6]</sup> （6分）	折算计分 <sup>[7]</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区域或所属学校教育信息化实践年度内获评省级以上试点示范项目，区域每获一个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计4分、省级试点项目计2分，所属学校获评，分值计半。</li> <li>2. 原省级以上试点示范项目按期通过项目考评认定，区域每通过一个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计8分、省级试点示范项目计4分，所属学校获评分值计半。</li> <li>3. 年度内教育数字化改革自建的应用纳入省教育厅及以上重大应用试点示范（或部分子场景的试点），且按要求完成试点任务，</li> </ol>	核验佐证材料及系统数据

			<p>每一项计 4 分。</p> <p>4. 依托“浙学码”在地方特色应用场景如校园通行、场馆预约、研学实践等中应用的，每一项计 2 分。</p>	
	<p>成果类特色<sup>8</sup>（4分）</p>	<p>折算计分</p>	<p>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教育教学，形成区域特色案例并发挥示范辐射作用，教育信息化典型实践经验获地市级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省级以上会议交流刊发、案例遴选获奖、实践成果正式出版发行、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数改应用创新复用等。</p> <p>区域成果，按国家级成果每篇次计 10 分、省级成果每篇次计 8 分、地市级成果每篇次计 6 分，同一篇仅计最高分；所属学校成果分值计半。</p>	<p>核验佐证材料</p>

## 指标说明:

- [1] 针对第 1 条，通用组件包括组织中枢、数据中枢、应用中枢。针对第 2 条，活跃学校指每天有 30% 教职工登入“教育魔方”使用过至少一个应用或开展工作协作的学校。
- [2] 此处成果不纳入特色指标中。
- [3] 针对第 3 条，“常态化开展”界定为：本年度教师使用网络学习空间教学端完整开展备授课教学活动，教师有效使用次数  $\geq 5$  次；或者本年度教师使用“教师寄语”“问题解答”“数据上报”“班级圈”空间应用，有效使用次数  $\geq 5$  次。
- [4] 智慧校园需满足《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和浙江省现代化学校评估细则中的相关要求，由各地自行认定。
- [5] 针对第 4 条“市本级及所属县（市、区）至少 1 人获得网络安全专业技术资格”，考核对象指市、县（市、区）教育网络安全责任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网络安全专业技术资格参照教育部要求。
- [6] 第 3、4 项不纳入第 1、2 项统计。特色性指标“试点/示范特色”中，各地填报成果数量不超过 10 项。
- [7] 折算计分方法即将区域实际得分最高值赋值为满分，区域得分=区域实际得分\*此条指标满分值/此条指标区域实际得分最高值。
- [8] 特色性指标“成果类特色”中，各地填报成果数量不超过 5 项。